LJIS Information & Network Security 資訊與網路安全

Grade: All

Lesson: 2

Teacher: Bill (張財榮)

這堂課的重點

- 1. 資訊安全
- 2. 網路安全
 - ○帳密
 - 影音
 - 法律

資訊安全三原則

資訊安全三原則 (CIA)

機密性

只有擁有權限的人員或 程式,才能存取受到安 全機制保護的資料及資 源,避免被隨意破壞、 存取、使用或竄改。

完整性

只允許有權限的人員或 程式可以修改資料內 容,使得資料或者資源 能夠維持原來的狀態, 資料能保存完整。

可用性

當擁有權限的人員或程 式提出服務需求時,資 訊系統皆會給予服務, 並且是可持續使用、享 受同樣的服務。

資訊安全舉例:行動郵局





資訊安全

機密

- 如果有人不知道我的行動郵局<u>帳號密碼</u>,就可以 看我的:
 - 存款
 - 轉帳資料(金額、給誰、時間)
- 就像臉書、Line有人可以<u>直接看我的訊息</u>
- 那是不是很可怕?

有權限(帳號、密碼、指紋、臉部辨識、公私鑰...等)才可以存取(看)

<u>資訊安全</u>

完整性

- 有人可以直接改我的:
 - 密碼
 - 個人資料(出生年月日、信箱、身分證)
 - 存款、轉帳資料(金額、給誰、時間)
- 我的資料變成不是我的資料了

有權限才可以修改(編輯)

<u>資訊安全</u>

可 用 性

- 我登入了卻不能用:
 - 看存摺金額
 - 轉帳
- 就像:Line不能加朋友、發訊息

有權限才可以使用服務

也就是說, 資訊安全...

有了權限

可以執行想做的服務

同時有隱私性



那如何保護我的權限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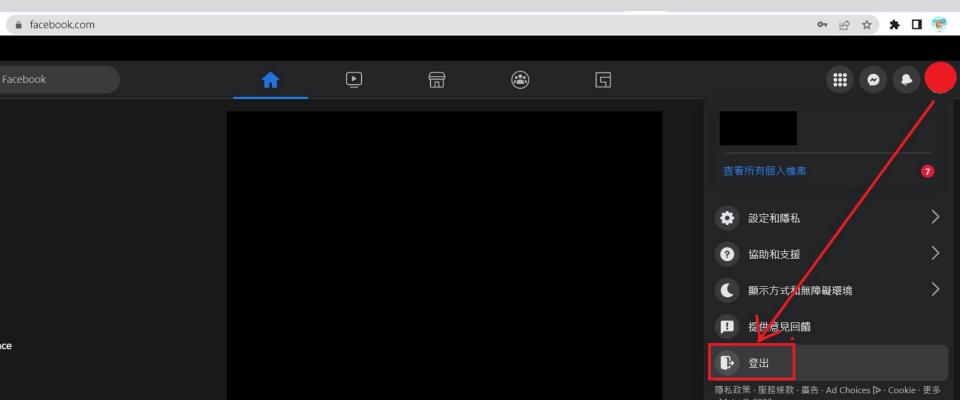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一:使用完記得登出



一:使用完記得登出



二:密碼設定

- 空白密碼。
- 使用簡單字元組合。(例如:1234、abcd、111111等)。
- 密碼與帳號相同。
- 使用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英文名字等個人資料。
- 使用公司、部門、單位名稱。
- 使用與系統管理相關專有名詞。
 (例如:admin、password等)。
- 鍵盤順序組合(例如:asdfgh ~ 1qaz 等)。
- 全部都是數字。

由於網路平台的興起,現代人往往有多個系統需要登入,有人因為常常忘記密碼造成無法登入或是帳號被鎖,便傾向將密碼設定得簡單好記就好,或是直接讓電腦「記住密碼」。但忽略了越簡單的密碼也越容易被破解,使用「記住密碼」也容易讓帳號被他人冒用登入喔!



你的密碼夠強嗎?



二:密碼設定(舉例)

- 1. 生日往前往後,名字拆開
 - o bill20000506 (+5)=> Bi2005101111
- 2. 中文密碼+其他, 例如:我愛海鷗=>ji394c93.7
- 3. 顛倒、特殊字元
 - o bill0506=>L106_05ib

三:其他安全措施

- 公共場所,登出、少用隨身碟
- 注意網址是否有問題
- 電腦定期更新和裝防毒軟體

官方正確網址應爲.gov.tw



點擊網址前請注意網址眞僞, 政府機關網址爲「.gov.tw」。







▲釣魚連結/不明網頁■

- ▲ https://wsflbfqygov.xyz/?5m6c
- ▲ twffgov.com
- ▲ twbgov.com/hmex
- ▲ https://sigov.top
- https://cryptonvese.com

官方網址不會在「gov」前冠上 其他英文或數字,切勿點擊 不明連結網址及輸入個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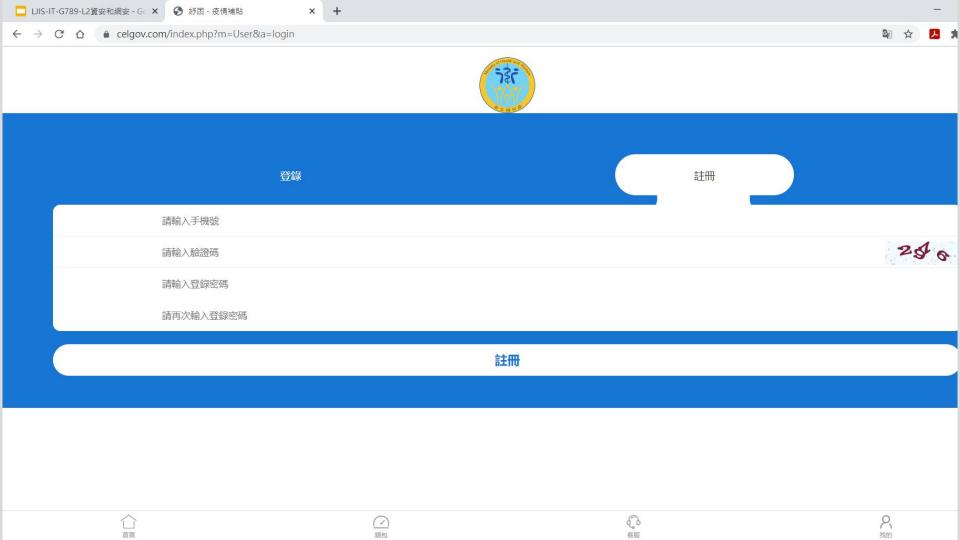
ruopou34973951bp@163.com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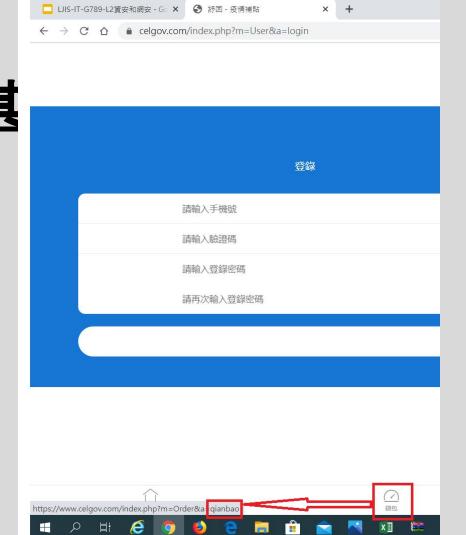
iMessage 今天 下午6:34

【衛生局】您的補貼已通過點 www.celgov.com 注冊提領(複製網址到瀏覽器打開)

寄件人不在您的聯絡人列表中。

回報垃圾訊息











三:其他安全措施



網路安全

- 1. 網路禮儀
- 2. 帳密不要共享
- 3. 不要拍攝隱私照及傳播
- 4. 如何求助、自保

網路禮儀

- 1. 謹慎留言、發言
- 2. 不要掉入言語陷阱

網路留言罵同學 35國中生全挨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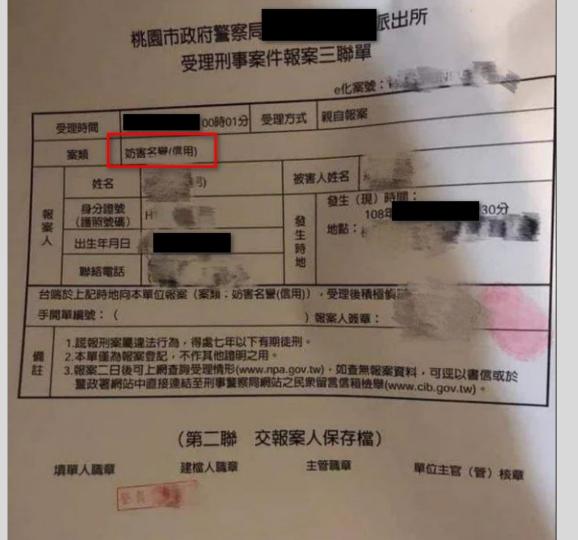
更新日期:2011/08/09 12:09 賴建志

新北市永和一名國中女生,因為不滿班上的女同學,常常對她潑水開玩笑,在部落格上PO文抱怨,反而被對方和其他同學在網路上留言用「不要臉」等字句羞辱,受害人心理 受創,還不斷掉頭髮,女學生父母氣不過,將罵人的35名同學全都提出告訴。

知道女兒闖下大禍,楊爸爸替女兒出面道歉。加害學生家長:「我在這裡,還是要跟王爸爸和王媽媽說對不起,對不起,真的很對不起,小孩子做錯事情,讓您女兒也受到傷

害。」 玩線上遊戲罵人,小心挨告!國中二年級學生「阿豪」(化名)玩手機對戰遊戲「傳說對決」,卻在對戰 中慘敗,他認為是「豬」隊友害的,在遊戲中怒罵隊友「腦 等不雅字眼, 豈料, 1個多月 後,竟收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知書,才知當時的氣話成了證據,想賴也賴不了。 新北市警察局統計,今年8至9月共函送7件高中職以下學牛涉及妨害名譽案件,其中多為在網路遊戲中,怒 罵隊友或對手,年紀最小的是國中二年級,其他以高中職學生占多數;另還有一件是國小五年級學生當眾 怒罵對方漕提告。 據悉,阿豪認為,隊友動作慢,只顧進攻不防守,是標準的「單機型」玩家,完全忽略合作對戰精神,即 將吞敗時,他在群組聊天室中痛罵隊友是「腦 甚至還怒嗆隊友不會玩,就快點刪遊戲, 隊友一怒之下,竟暗中蒐證提告妨害名譽。 另外,家住新莊的高中生小華(化名)被不認識的隊友從外縣市提告,收到通知後,才知道是線上遊戲闖 的禍。小華跟一名新手玩家組隊團戰,但新手玩家不會玩,頻頻死掉,小華不滿痛批他是「1 ,同樣遭對方提告妨害名譽。

曾有台北市一名14歲吳姓國三學生,在凡那比颱風襲台期間製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假網頁,對外「宣布」:各縣市「今日起停班停課一年」。警方傳喚學生到案說明,學生表示只是一時好玩,把假網頁放在部落格上,被同學與其他網友看到,轉貼到網路。他懊悔:「沒想到事情會鬧這麼大。」少年行為涉嫌偽造公文書,屬公訴罪,可處1年以上、7年以下有期徒刑,警方訊後將他函送少年法庭。



被告的可能情况:

- 妨害名譽
- 公然侮辱(群組)
- 毀謗(假、負面)
- 恐嚇(公訴罪)

起訴

- **跑**法院
- 和解or少年法庭

需要付罰款或 上課勞動才能銷紀**錄**

不要掉入言語陷阱

- 1. 截圖,由家長或老師協助
- 2. 離開當下環境,轉移注意力(做其他事ex:讀書、 運動)
- 3. 換位思考:他在**挖**陷**阱**給我跳,我才不跳!

連續舉發7次嘴砲的。只要他嘴到你ID或角色,污辱名詞甚至三個字髒話以上或者 等等都可以提告

至於提告,被告者會收到傳單,傳單會請被告者來到你當地開庭,若沒到來,會立即通緝,至於因 為居住地太遠,很多被我告的,都是當時與我私下聯絡賠我錢和解,在傳說 我也是靠這樣,在賺 綫哈哈。

只要有理由有證據,警察都會教你怎麼做才能通,我們這邊當地警察很熱心都會教你。至於現在



還是持續有在做這動作,來來回回在遊戲因為告人,至少也賺了3x萬至4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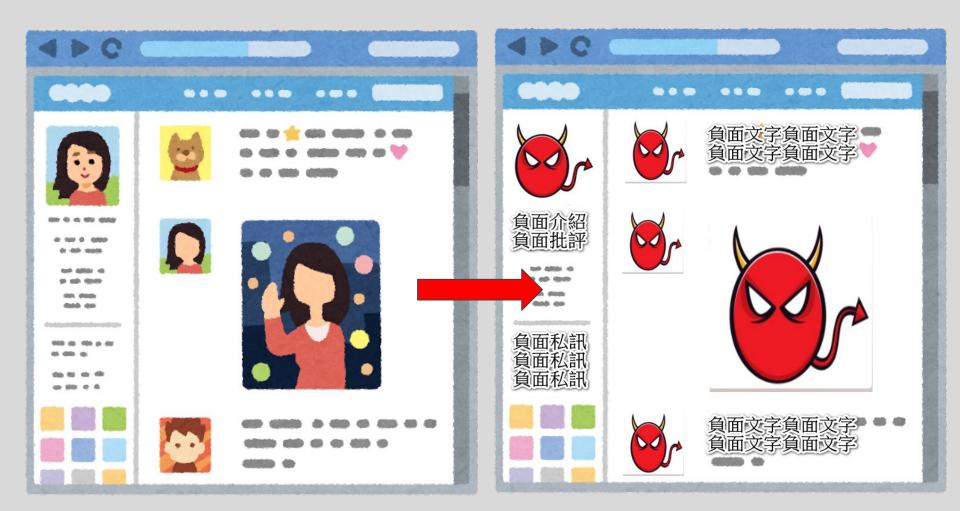
程序不難 只要有截圖明確都好告,不懂都可以問警察 這是我告嘴砲的事,分享給大眾 勇敢舉發

帳密不要共享



帳號給好友、網友,也許有一天 可能好玩、開玩笑,甚至有惡意...











法律也許可以制裁傷害你的人(妨礙名譽、偽照文書等)

但你內心的傷口和家人們的難過,會需要很長很長的時間

從預防開始, 不要分享帳密

不要拍攝隱私照及傳播

- 1. 文字誘惑(激將、情緒勒索),傳出隱私照
 - 網友
 - 男女朋友
 - 同性朋友
- 2. 禮物贈送、個資外漏
- 3. 威脅

不要拍攝隱私照及傳播

安全自拍

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animation/2025?user_
type=2&topic=8

不要拍攝隱私照及傳播

小心網友要求

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animation/1975?user
type=2&topic=7

禮物、高價值物品誘惑

前往報案。

噁男誘國中女「拍送iPhone」 字級設定: 小 中 大 特 一名19歲黃姓男子利用假FB帳號,誘騙14歲國中少女,聲稱只要提供 就會送上一台全新iphone12手 給黃男,未料黃男又在臉書上找到少女同學,用同樣手法引誘,甚至威脅 機,少女信以為真自拍多視 , 才願意刪除她的同學 少女同學必須提供自己 ,但少女同學相當機警立刻向老師告知,黃男孩法 官承認犯罪, 地院一審判黃男4年徒刑。 根據判決書, 黃姓男子於民國109年7、8月間, 使用暱稱為「蕭XX」之FB帳號, 結識一名14歲國中少女, 黃男於109年8月間某日,傳訊對A女表示:若能提供1張自拍照,即贈送全新IPHONE給A女,A女受到引 誘, 立刻傳送自拍照1張給黃男。 ص 之照片,A女也都比照辦理,沒隔幾天,黃 事後黃男見少女年幼無知,又陸續要求A女傳送 男就傳訊向A女佯稱:提供 之照片後,即會贈送IPHONE12黑色手機給A女,且會於暑假期間即 交付手機,少女不察,又拍 的照片給黃男。 未料黃男食髓知味,又利用同樣手法,在臉書上找到A女的同班同學B女,向用同樣手法誘騙B女團

他,但B女心牛警覺,立刻告訴老師,老師得知後詢問A女,驚覺事情不單純,於是通知A女父親帶著女兒

數據調查統計

>>認識網路惡狼—破解兒少網路性剝削陷阱

網路和青少年生活密切相關,隨著科技日新月異,兒童及少年上網方式越來越便利卻也潛藏風險。13歲的小星和網友秘密交往半個月,對方不斷引誘互傳私密照以滿足慾望。「你敢不敢?要不要也拍一張給我看?在廁所拍就行了,沒有很難。」小星不想回傳私密照,卻又害怕失去這段網戀,對方甚至以死相逼,讓小星不知道該怎麼辦。還好家人及時發現,才沒有造成更大的危險。

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全台國中小學生進行「2020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」,了解兒少網路使用及網上互動概況與影響。調查發現,有36.6%兒少曾洩漏重要個資給網友,將近41%的孩子認為學校、家長給予的網路安全教育不實用,20.5%的孩子曾遇過網友提出危險的特殊要求。

過度揭露隱私資訊 無意洩露重要個資

個資隱私是網路安全教育重要的一部分,若不慎外洩,孩童將會暴露在人身安全風險當中。**兒盟調查指出**,兒少對於個資的認知不足,有36.6%的孩子曾給過網友重要個資,其中又以真實姓名(59.9%)、個人照片(45.5%)、就讀學校班級(39.7%)為最高。

從喜歡到報復、轉傳也有法律責任

台北報導〕一名國中男生與女同學交往,「被分手」後心有不甘,竟將女同學傳給多名同學,其中一名同學又再傳給其他同學「欣賞」,結果不只該名國中男生挨告,只是「按一下」轉傳影片給其他人的同學一樣有事;台北地院判決男學生與家長連帶賠償女學生母女五十四萬元,轉傳的同學與雙親也須連帶賠償十六萬五千元。

男被分手不甘心 傳照其他同學

除了民事求償恐還有刑責,律師林俊峰表示,兩名學生傳送 刑法規定散布猥褻圖畫、影像等情供人觀覽,最重可處兩年徒刑。

收到私密照時該怎麼做?

「有傳給第三人就是觸法」,而接收者如果沒外傳就沒事。」律師江信賢表示,這起事件中,L男慫恿少女傳 ,是第一位接收者,但因L男未再傳給他人,因此最多僅違反《性平法》的未尊重兩性平等概念。至於X男身為少女好友,一片熱心想幫忙,但法律觀念薄弱,反讓自己踩進《刑法》「妨害秘密罪」、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跟「妨害風化罪」三條紅線,成為觸法最多的人。

不只網友,可能同學也會有(惡意)

一名 姓國中少女前年和 姓、 姓2名閨密聯手惡整一位女同學,用臉書帳號冒充男生騙女同學提供自拍 ,品頭論足嘲笑一番後,李女竟和另名吳姓閨密外流 ,事後4名少女被移送少年法庭審理,家長們也難逃責任,新北地院判4少女的家長應賠償受害少女及家長共100萬元精神慰撫金,可上訴。

男生就不會有事嗎?

傳給女同學遭惡意散佈

一名國中男生,和心儀的女同學以通訊軟體聊天時,小男生竟要小女生互傳 女方拒絕後卻要男方傳圖,只是最後這名國中男生的 卻被散佈,許多網友還紛紛到國 中男生臉書上貼圖並直呼 · 警方偵訊後,依散佈猥褻照,移送少年法庭。

法律解析

事件中的女同學因為散布、播送男同學的猥褻照片,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散布未成年猥褻物品罪,刑法上第235條第1項也規定,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,或公然陳列,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如何求助、自保

- 1. 蒐集證據(截圖、**錄**音)
 - a. 鍵盤prt按鍵+小畫家、 win+shift+s(win10)
 - b. 手機截圖

如何求助、自保





如何求助、自保(重要)

- 2. 通知**你**的家長、老師 (幫助同學前,先自保)
- 3. 不要當加害者